

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
標準作業程序(實體消費通路)

V1.6

主辦單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執行單位：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修訂日期	修訂履歷	版本	作者
101/3/13	初版完成	V0.1	張書恆
101/3/20	根據陳權忠、羅詩婷、何宛容、蔡世榮之審查意見修改。	V0.2	張書恆
101/3/30	修改紙本電子發票格式 修改附件-營業人上線申請異動單	V0.3	張書恆
101/4/5	根據陳權忠、羅詩婷之審查意見修改。	V0.4	張書恆
101/4/11	根據五區國稅局回饋意見修改。	V0.5	張書恆
101/4/24	修改試辦點資料格式及補承諾書。	V0.6	張書恆
101/5/2	增補填寫試辦點資料之說明。	V0.7	張書恆
101/5/8	修訂使用一維條碼即不列印之規定。	V1.0	張書恆
101/5/15	增補上線前檢視表	V1.1	張書恆
101/5/21	增補總公司全面開立電子發票申請書、新增分支機構 開立電子發票申請書	V1.2	張書恆
101/6/1	增補紙本電子發票一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增補小平台歸戶要求	V1.3	張書恆
101/7/3	修訂 B2C 營業人上線異動申請單	V1.4	張書恆
101/7/17	增補專用字軌申請書附表 增補試辦點清冊 TXT 檔案格式	V1.5	張書恆
101/7/24	增補發票字軌管理應用檢核欄位	V1.6	張書恆

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標準作業程序目錄

一	導讀	4
	(一) 適用對象	4
	(二) 範圍	4
	(三) 限制	4
二	實體消費通路電子發票流程	4
	(一) 流程介紹	4
	(二) 須具備之設備	5
	(三) 本 SOP 之名詞定義	5
三	實體消費通路電子發票導入要素	5
	(一) 導入要素說明	5
	(二) 導入要素 - 營業人必須配合	5
	(三) 導入要素 - 營業人自行選擇	6
四	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資格申請	7
	(一) 申請流程	7
	(二) 上線前檢視注意事項	8
五	附件	8
	(一) MIG 3.0.1	8
	(二) 紙本電子發票一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8
	(三) 紙本電子發票格式及樣張	10
	(四) 紙本電子發票紙質規範	13
	(五) 電子發票導入計畫書大綱	14
	(六) 正式函文範例	15
	(七) 專用字軌號碼申請書	16
	(八)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B2C 營業人上線(異動)申請單	18
	(九) 試辦點清冊	20
	(十) 電子發票導入承諾書	24
	(十一) 上線前檢視表	25
	(十二) 總公司全面開立電子發票申請書	27
	(十三) 新增分支機構開立電子發票申請書	28

一 導讀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起，全國之實體消費通路陸續導入電子發票，為求導入流程之標準化，特制訂「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 SOP)，作為全國之營業人欲將其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時之依據。除本 SOP 外，營業人亦須遵守「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試辦作業招商要點」之各項規定。

本 SOP 之作業程序始於營業人內部評估或瞭解電子發票，終於電子發票正式上線，另，本 SOP 所規定之各項導入要素以及事項僅為申請資格之門檻，主管機關保留核准權限。

(一) 適用對象

1. 欲瞭解實體消費通路電子發票流程及系統之營業人
2. 欲自行評估其實體消費通路是否可以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
3. 欲申請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資格之營業人

(二) 範圍

1. 介紹實體消費通路之電子發票流程
2. 提供營業人自行檢視其實體消費通路是否可導入電子發票
3. 提供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資格申請流程以及文件
4. 提供實體消費通路之電子發票系統與大平台之介接要求

(三) 限制

1. 本 SOP 不含實體消費通路電子發票系統上線後處理各種狀況之 SOP

二 實體消費通路電子發票流程

(一) 流程介紹

電子發票意即為發票的無紙化，故以下流程描述無紙化的發票該如何進行發票的開立、索取、查詢、捐贈、兌獎、領獎程序。

	具會員身份/持載具	使用共通性載具 ：手機條碼	未使用任何載具
開立/ 索取	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查詢	登入會員網站	於大平台輸入手機號碼以及認證碼後，查詢發票資料。	以紙本電子發票查詢
捐贈	口述捐贈對象 出示愛心碼 口述愛心碼	於大平台輸入手機號碼以及認證碼後，進行捐贈。	將紙本電子發票投入捐贈箱

對獎/ 領獎	已歸戶之會員，政府直接匯款，毋須自行對獎。 未歸戶之會員，由營業人負責對獎事宜。	於大平台輸入手機號碼以及認證碼後，進行對領獎。	自行檢視紙本電子發票進行對領獎。
-----------	---	-------------------------	------------------

(二) 須具備之設備

可列印二維條碼以及一維條碼之印表機

可上傳電子發票資料的伺服器

一維條碼掃描設備

(三) 本 SOP 之名詞定義

□ 一維條碼掃描設備

意指可以讀取 Code 39 之一維條碼掃描槍，用以讀取共通性載具以及愛心碼。

□ 會員制

消費者在該營業人端有註冊會員資格，意即擁有營業人所配發之帳號密碼，可於營業人之會員平台查詢發票資料，或者是持有營業人發行之會員卡，可用會員卡查詢發票資料。

□ 持載具之消費者

意指具有營業人之會員身份，或者是持共通性載具，或者是愛心碼之消費者。

三 實體消費通路電子發票導入要素

(一) 導入要素說明

導入要素分成「營業人必備」以及「營業人自行選擇」兩部分。

「營業人必備」指的是凡是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皆必須導入之要素，其下的事項包含流程面以及資訊系統面。

「營業人自行選擇」指的是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是否要導入的要素，但如果決定要導入該要素，其下所規定之事項，必須完全遵守。

營業人自行評估後，若確定能完成「營業人必備」以及自行勾選之「營業人自行選擇」要素，則代表其具有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之能力，請將勾選後之結果，作為建議書之附件，一併送交審查。

(二) 導入要素 - 營業人必須配合

基本要素

1. 面對持載具之消費者，不主動給紙本發票，並依據公告之格式製作發票檔案及公告之軟體(Turnkey)上傳。(附件：MIG 3.0.1)
2. 面對未持載具之消費者，開立紙本發票，並依據公告之格式製作發票檔案及上傳。(附件：紙本電子發票紙質規定、樣張、範例)
3. 營業人須公告其所有電子發票流程，含開立、索取、查詢、兌獎、領獎、捐贈、歸戶。
4. 營業人欲採用之載具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可。

導入共通性載具

1. 消費者於消費時出示共通性載具，營業人可接受並遵守財稅資料中心公佈之手機條碼注意事項辦理。

導入愛心碼

1. 消費者於消費時出示愛心碼，營業人可接受並遵守財稅資料中心公佈之愛心碼設定、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三) 導入要素 - 營業人自行選擇

導入 iCash 作為載具

1. 消費者可持 iCash 卡至營業人店面查詢該卡在該營業人店內之所有消費記錄，含發票號碼、發票年期、四位隨機碼、發票明細。
2. 消費者持 iCash 可在營業人店面連線至大平台捐贈發票。
3. 消費者持 iCash 至營業人店面查詢時，可得知是否有中獎。若有中獎，消費者可持 iCash 在營業店面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4. 消費時，營業人 POS 端可將 iCash 隱碼讀出並放入載具隱碼欄位。

導入金融卡作為載具

1. 消費時，營業人 POS 端可將金融卡之隱碼讀出並放入載具隱碼欄位。

導入悠遊卡作為載具

1. 消費者可持悠遊卡至營業店面查詢該卡在該營業人店內之所有消費記錄，含發票號碼、發票年期、四位隨機碼、發票明細。
2. 消費者持悠遊卡可在營業店面連線至大平台捐贈發票。
3. 消費者持悠遊卡至營業店面查詢時，可得知是否有中獎。若有中獎，消費者可持悠遊卡在營業店面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4. 消費時，營業人 POS 端可將悠遊卡隱碼讀出並放入載具隱碼欄位。

導入營業人之會員編號作為載具

1. 消費者可在驗證會員身份後在營業人端查詢該會員身份在該營業人店內之所有消費記錄，含發票號碼、發票年期、四位隨機碼、發票明細。
2. 消費者於營業人小平台身份認證後，連線到大平台進行捐贈。
3. 消費者驗證會員身份後至營業店面查詢時，可得知是否有中獎。若有中獎，消費者可在營業店面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4. 消費時，營業人 POS 端可將會員編號並放入載具隱碼欄位。
5. 營業人提供消費者可將自己之會員編號歸戶至大平台相關功能。

導入營業人自行發行之無記名載具

1. 消費者可持載具至營業店面查詢在該營業人店內之所有消費記錄，含發票號碼、發票年期、四位隨機碼、發票明細。
2. 消費者持該載具可在營業店面連線至大平台捐贈發票。
3. 消費者持載具至營業店面查詢時，可得知是否有中獎。若有中獎，消費者可持該載具在營業店面列印紙本電子發票或兌獎證明聯。
4. 消費時，營業人 POS 端可將該載具之隱碼讀出並放入載具隱碼欄位。
6. 營業人自行發行之載具類別號碼，其下之載具隱碼具有唯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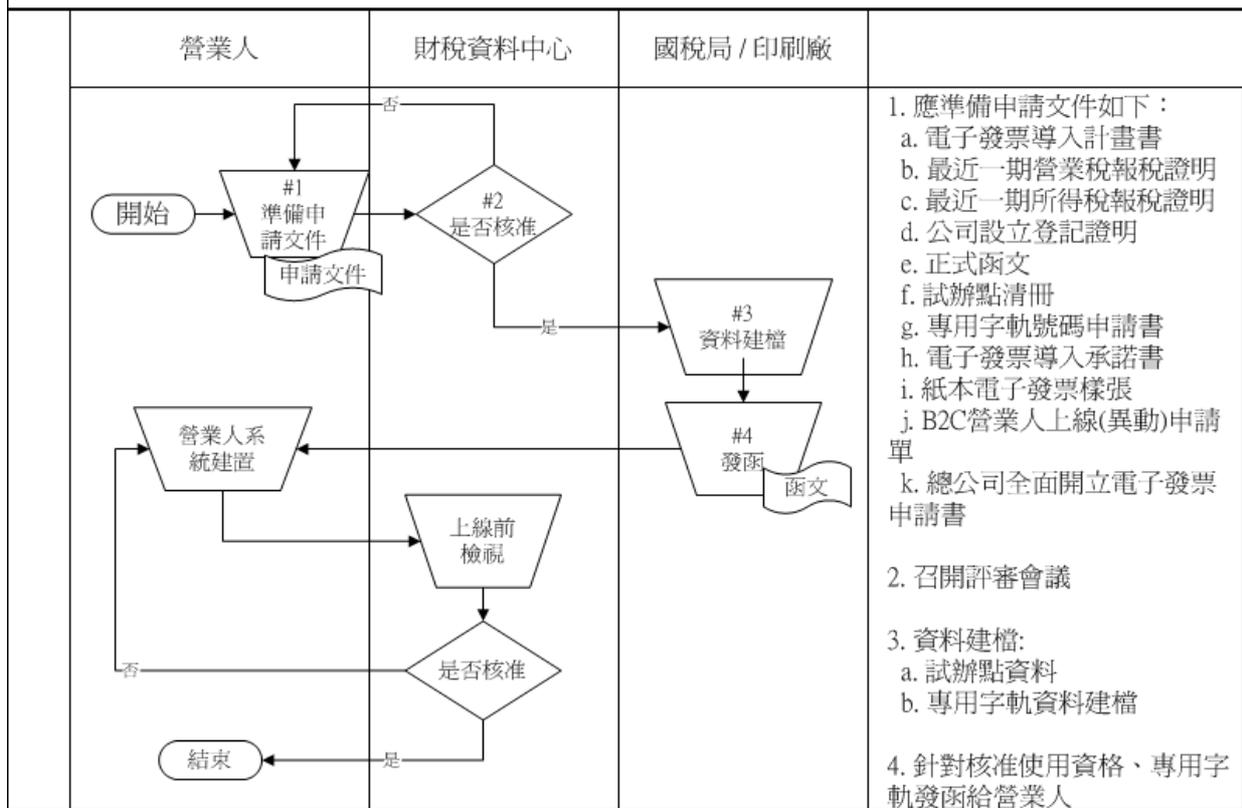
讓中獎的會員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

- 一 中獎之會員可持載具在營業店面列印兌獎證明聯。
- 二 製作領獎清冊。

四 實體消費通路導入電子發票資格申請

(一)申請流程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前置作業



(二) 上線前檢視注意事項

營業人正式上線前，主管機關將根據上線前檢視表（詳附件）實地檢視營業人上線情形。

五 附件

(一) MIG 3.0.1

請參見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公告

(二) 紙本電子發票一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請參見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公告

消費者

營業人

政府機關

外部機關(團體)

社

電子公佈欄

電子發票介紹

電子發票法規

文件下載

相關連結

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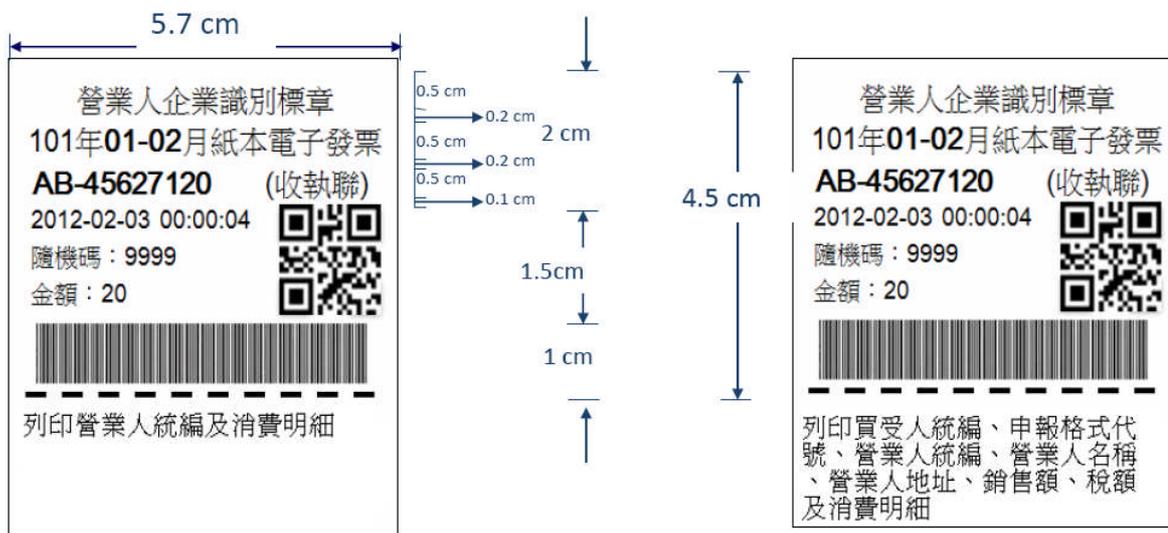
最新消息 活動訊息

- 認識紙本電子發票！ 100/11/10
- 紙本電子發票一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NEW** 101/05/25
- 查詢電子發票應用程式介面（API）自101年6月1日開放申請 101/05/16
- 電子發票 iBon 服務真便利，查詢對領e起搞定！ 101/05/11
- 「101年度電子發票種子講師訓練營」，竭誠歡迎有意成為電子發票推廣講師者踴躍報名 101/04/30

[更多最新消息](#)

(三) 紙本電子發票格式及樣張

紙本電子發票格式如下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買受人為營業人

買受人為營業人收執聯																					
申報格式為21	申報格式為22																				
<p>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101年01-02月紙本電子發票 AB-45627120 (收執聯) 2012-02-03 00:00:04 隨機碼: 9999 金額: 20</p> <p>買受人統編: 11111111 格式: 21 營業人統編: 99999999 統一超商(股)桃園縣第216分公司 營業人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東東路31號1樓 門市: 河東門市(999999) 序號: 999999</p> <table border="0"> <tr><td>垃圾袋</td><td>10 TX</td></tr> <tr><td>電池</td><td>10 TX</td></tr> <tr><td>銷售額</td><td>19</td></tr> <tr><td>稅額</td><td>1</td></tr> <tr><td>合計 2項</td><td>金額 \$20</td></tr> <tr><td>現金 \$100</td><td>找零 \$80</td></tr> </table>	垃圾袋	10 TX	電池	10 TX	銷售額	19	稅額	1	合計 2項	金額 \$20	現金 \$100	找零 \$80	<p>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101年01-02月紙本電子發票 AB-45627120 (收執聯) 2012-02-03 00:00:04 隨機碼: 9999 金額: 20</p> <p>買受人統編: 11111111 格式: 22 營業人統編: 99999999 統一超商(股)桃園縣第216分公司 營業人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東東路31號1樓 門市: 河東門市(999999) 序號: 999999</p> <table border="0"> <tr><td>垃圾袋</td><td>10 TX</td></tr> <tr><td>電池</td><td>10 TX</td></tr> <tr><td>合計 2項</td><td>金額 \$20</td></tr> <tr><td>現金 \$100</td><td>找零 \$80</td></tr> </table>	垃圾袋	10 TX	電池	10 TX	合計 2項	金額 \$20	現金 \$100	找零 \$80
垃圾袋	10 TX																				
電池	10 TX																				
銷售額	19																				
稅額	1																				
合計 2項	金額 \$20																				
現金 \$100	找零 \$80																				
垃圾袋	10 TX																				
電池	10 TX																				
合計 2項	金額 \$20																				
現金 \$100	找零 \$80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收執聯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101年01-02月紙本電子發票
AB-45627120 (收執聯)
 2012-02-03 00:00:04
 隨機碼：9999
 金額：20




營業人統編：99999999
 門市：河東門市(999999)
 序號：999999
 垃圾袋 10 TX
 電池 10 TX
 合計 2項 金額 \$20
 現金\$100 找零 \$80

存根聯 (發票遺失申請補發時或中獎發票模糊之樣式)

買受人為營業人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申報格式為21	申報格式為22	(1)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存根聯並蓋發票章，註記買受人資訊 (2)消費者併同原列印之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與具營業人蓋發票章之存根聯至郵局兌領獎
<p>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101年01-02月紙本電子發票 AB-45627120 (存根聯) 2012-02-03 00:00:04 隨機碼：9999 金額：20</p>   <p>買受人統編：11111111 格式：21 營業人統編：99999999 統一超商(股)桃園縣第216分公司 營業人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東東路31號1樓 門市：河東門市(999999) 序號：999999 垃圾袋 10 TX 電池 10 TX 銷售額 19 稅額 1 合計 2項 金額 \$20 現金\$100 找零 \$80</p>	<p>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101年01-02月紙本電子發票 AB-45627120 (存根聯) 2012-02-03 00:00:04 隨機碼：9999 金額：20</p>   <p>買受人統編：11111111 格式：22 營業人統編：99999999 統一超商(股)桃園縣第216分公司 營業人地址：新竹縣竹東鎮東東路31號1樓 門市：河東門市(999999) 序號：999999 垃圾袋 10 TX 電池 10 TX 合計 2項 金額 \$20 現金\$100 找零 \$80</p>	<p>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101年01-02月紙本電子發票 AB-45627120 (存根聯) 2012-02-03 00:00:04 隨機碼：9999 金額：20</p>   <p>營業人統編：99999999 門市：河東門市(999999) 序號：999999 垃圾袋 10 TX 電池 10 TX 合計 2項 金額 \$20 現金\$100 找零 \$80</p>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收執聯

在會員試辦商一列印中獎人使用載具選擇至郵局領取之領獎憑證

在KIOSK列印中獎人使用載具選擇至郵局領取之領獎憑證

增加載具類別及載具號碼(載具明碼)

刪除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

101年01-02月紙本電子發票

AB-45627120 (收執聯)

2012-02-03 00:00:04

隨機碼：9999

金額：20



營業人統編：99999999
門市：河東門市(999999)
序號：999999
載具類別：悠遊卡
載具號碼：3632133799

101年01-02月紙本電子發票

AB-45627120 (收執聯)

2012-02-03 00:00:04

隨機碼：9999

金額：20



營業人統編：99999999
門市：河東門市(999999)
序號：999999
載具類別：悠遊卡
載具號碼：3632133799

(四)紙本電子發票紙質規範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函

機關地址：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47 號
聯絡方式：羅詩婷 02-27631833#233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資二字第 100220091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紙本電子發票紙張品質以維護民眾權益，訂定紙質規範如說明，請儘速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屢接獲民眾及民意代表反映，紙本電子發票資訊易模糊致影響民眾兌領獎之權益，因此，訂定紙質規範如下：

(一)材質：非 PP 塑膠材質且不含雙酚 A。

(二)檢驗後需合於下列結果：

- 1、耐水性：浸入常溫水中連續 24 小時，紙本電子發票之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2、耐油性：用一般食用沙拉油一滴，塗抹 1 分鐘後，拭去靜置 24 小時，紙本電子發票之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3、抗熱性：70°C 連續 24 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4、耐光性：CNS3846 第三曝光法連續 8 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5、耐濕性：置於 40°C、90%RH 環境下 24 小時後，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 6、耐可塑劑性：以 PVC 材質接觸紙本電子發票正、反面連續 15 小時，字跡及條碼無明顯變化，條碼可掃描及讀取。

(三)發色：黑色。

(四)保存期限：5 年以上。

(五)電子發票導入計畫書大綱

計畫書大綱

一、提案商及配合成員概況

(一) 基本資料

(二) 營運概況

二、實施策略與辦理方式

(一) 背景說明

(二) 實施範圍

(三) 系統及消費流程設計

(四) 加值及推廣

(五) 配合廠商分工說明

(六) 政策配合度

三、預估時程

四、預估成本

五、預期效益及成果

六、未來全面推動之規劃

七、需財政部配合事項

撰寫說明：

1. 須於「未來全面推動之規畫」章節內提及預計使用載具佔全年度電子發票「張數」以及「比例」為何，此為審核之重要依據。
2. 店面須於上線第一日即接受共通性載具以及愛心碼。

(六)正式函文範例

OO 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受文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發文日期：000 年 0 月 0 日
發文字號：(O) O 字第 0000 號
速別：000

主旨：XXX 公司實體消費通路電子發票資格申請：

- 一. 本公司實體消費通路擬申請使用電子發票資格
- 二. 申請文件請參閱附件

正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副本：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七)專用字軌號碼申請書

「電子發票」專用字軌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主旨：申請 101 年度「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請核准惠復。

說明：

一、依據「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第 2 及 7 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自 101 年____月起使用，每期(2 個月)

*原具備自行印製資格：

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1 組 250 號)，每期_____號(即_____組)

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1 組 250 號)，每期_____號(即_____組)

5. 電子計算機發票(1 組 50 號)，每期_____號(即_____組)。

*原使用政府印製

1. 三聯式(1 組 50 號)，每期_____號(即_____組)

2. 二聯式(1 組 50 號)，每期_____號(即_____組)

3. 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1 組 250 號)，每期_____號(即_____組)

4. 特種發票(1 組 50 號)，每期_____號(即_____組)

6. 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1 組 250 號)，每期_____號(即_____組)

營業人名稱：(蓋章)

負責人姓名：(蓋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八)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B2C 營業人上線(異動)申請單

申請單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上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業人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通路，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通路，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全名)			統一編號	
	(簡稱)				
代傳資服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人聯絡窗口					
	業務面			系統面	
姓名					
公司電話分機					
手機號碼					
電郵信箱					
載具資訊					
載具類別名稱					載具類別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條碼卡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實體卡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					3J000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大平台提供中獎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大平台提供中獎清冊		
Turnkey 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票存證使用 MIG 3.0.1 XML					
歸戶測試					
歸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小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Kiosk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歸戶功能，不進行歸戶測試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小平台啟用 Token 安全機制 http://				
	會員卡歸戶簡要說明（請依範例提供）： 範例：欲歸戶會員卡，請先登入會員網站，登入會員後，再由網站點選電子發票平台歸戶。				

配合測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統面 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希望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平台入口網增加試辦店點資訊			
上線家數		預計上線日期	年 月 日
官方網站	http://		
上線分店清單 連結網址	http://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上線分店清冊如附件		
企業識別標章 (L O G O)	註：請插入企業識別標章(Logo)小圖，另須將標準圖檔電郵予維運團隊。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覆核	年 月 日

※ 最晚請於營業人上線前 7 個工作天填妥申請資料並交予維運團隊，以利作業。

維運中心上線作業紀錄	
資格檢查	核准文號：
GIP 維護載具	處理人： 備註： 處理完成於 年 月 日
Turnkey 測試	處理人： 備註： 處理完成於 年 月 日
歸戶測試	處理人： 備註： 處理完成於 年 月 日
試辦店點增修	處理人： 備註： 處理完成於 年 月 日

(九) 試辦點清冊

總公司	聯絡窗口一		聯絡窗口二	
	姓名(email)	電話(office)(mobile)	姓名(email)	電話(office)(mobile)

序號	聯絡人資訊				營業人資訊							上傳資料憑證資訊 【請就下列 1. 2. 3 情形擇一】			預計上線日期	
	姓名、職稱 【必填】	email【必填，且為利平台重要訊息傳送，務必填寫正確】	聯絡電話 【必填】	傳真	手機	平台網頁公告店名	營業登記名稱	稅籍編號	統一編號	所在縣市	營業地址(含縣市完整地址)	通訊地址(可同營業地址)	【1】總分支機構各自以自己之憑證各自上傳者，此欄請打v	【2】總分支機構均以總公司之憑證上傳，此欄請填總公司統一編號		【3】以資服業者憑証上傳，此欄請填資服業者統一編號
總公司 (資訊服務業者)																
1																
2																
3																
4																

試辦點清冊填寫說明：

(1) 如為資訊服務業者 A 申請加入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且欲帶營業人 B 進來，填寫方式為以下：

序號	聯絡人資訊					營業人資訊							上傳資料憑證資訊 【請就下列 1.2.3 情形擇一】			預計上 線日期
	姓名、職稱 【必填】	email【必 填，且為利 平台重要 訊息傳 送，務必填 寫正確】	聯絡電話 【必填】	傳真	手機	平台網 頁公告 店名	營業登記名 稱	稅籍編號	統一編號	所在縣 市	營業地址 (含縣市完 整地址)	通訊地 址(可同 營業地 址)	【1】總分 支機構各 自以自己 之憑證各 自上傳 者，此欄 請打 V	【2】總分 支機構均 以總公司 之憑證上 傳，此欄 請填總公 司統一編 號	【3】以資 服業者憑 証上傳， 此欄請填 資服業者 統一編號	
總公司 (資訊服 務業者)						A 公司	A 稅籍編號	A 公司統編					V			
1						B 公司	B 稅籍編號	B 公司統編							A 統一編號	

檔案名稱：電子發票營業人申請檔				記錄名稱：BEMF102			
欄 項 名 稱	欄 項 代 號	Position		Level	Picture	Occur- ence	備 註
		From	To				
首筆紀錄註記	CNT-MK	1	8	05	X(08)		固定為*****
總家數	TOT-CNT	9	18	05	X(10)		
空白	FILLER	19	200	05	X(182)		空白
※ 注意： 1. 第 2 筆紀錄依以下格式製作明細資料。 2. 中文碼為 big5。 3. 通訊地址之數字請以全形阿拉伯數字表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BAN	1	8	05	X(08)		
憑證註記	VOUCH_MK	9	9	05	X(01)		1.營業所之憑證上傳電子發票 2.總公司之憑證上傳電子發票
總公司統一編號	HEAD_BAN	10	17	05	X(08)		
空白	FILLER	18	25	05	X(08)		空白
聯絡人姓名	CNTCT-NM	26	37	05	X(12)		
聯絡電話	CNTCT-TEL-NO	38	50	05	X(13)		
聯絡電話分機	CNTCT-TEL-NO- EXT	51	54	05	X(04)		

聯絡傳真號碼	CNTCT-FAX-NO	55	67	05	X(13)		
手機號碼	MOBILE-NO	68	80	05	X(13)		
通訊地址縣市名稱	COMU-ADDR-HSN-NM	81	86	05	X(06)		
通訊地址鄉鎮市區名稱	COMU-ADDR-TOWN-NM	87	94	05	X(08)		
通訊地址村里名稱	COMU-ADDR-VILL-NM	95	102	05	X(08)		
通訊地址鄰	COMU-ADDR-LIN	103	110	05	X(08)		
通訊地址街道門牌	COMU-ADDR-ROAD-NO	111	160	05	X(50)		
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EMAIL-ADDR	161	200	05	X(40)		

(十) 電子發票導入承諾書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提案承諾書

提案廠商：_____

共同提案廠商：_____

茲證明本提案廠商願意接受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及相關規範，並將相關內容列明如下，以茲遵守：

- (一) 本提案廠商承諾於申請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絕無虛偽匿飾。
- (二) 本提案廠商所提出各項構想、文件及資料，授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有權於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不須支付任何費用，且提案廠商不得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主張任何權利。
- (三) 本提案廠商於試辦作業期間，承諾遵守「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及相關法律。
- (四) 本提案廠商於辦理試辦作業期間，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若本提案廠商提出之構想及試辦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應提出所有相關資料並為所有抗辯行為。如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受第三人追訴，本提案廠商願協助一切所需之抗辯，並負擔所有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
- (五) 本提案廠商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維護消費者隱私權，如違反相關法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本提案廠商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無關。

以上承諾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本提案廠商及共同提案廠商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提案廠商：_____ (蓋章)

共同提案廠商：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 上線前檢視表

表一		
	必要遵循	是否遵循
1	面對持載具之消費者，不主動給紙本發票，並依據公告之格式製作發票檔案及上傳， <u>且已經測試完成</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面對未持載具之消費者，開立紙本發票，並依據公告之格式製作發票檔案及上傳，其紙質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營業人公告其所有電子發票流程，含開立、索取、查詢、兌獎、領獎、捐贈、歸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營業人欲採用之載具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消費者於消費時出示共通性載具，營業人可接受並遵守財稅資料中心公佈之手機條碼注意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消費者於消費時出示愛心碼，營業人可接受並遵守財稅資料中心公佈之手機條碼注意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針對發票字軌應用，營業人已具備發票號碼管理之機制以避免發票字軌誤用或重複開立之情事發生。(Ex. 硬體設備故障之管理、POS 機資料庫毀損之備份管理機制、驗證四位數字隨機碼產出及列印正確性之管理、內部調撥字軌管理、作廢發票資料註記與回收張數核對之管理、新舊期別交接管理、發票號碼重複開立之檢核機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二		
是否導入悠遊卡作為載具？若勾選否，表二可跳過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消費者可持悠遊卡至營業店面查詢該卡在該營業人店內之所有消費記錄，含發票號碼、發票年期、四位隨機碼、發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消費者持悠遊卡可在營業店面連線至大平台捐贈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消費者持悠遊卡至營業店面查詢時，可得知是否有中獎。若有中獎，消費者可持悠遊卡在營業店面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消費時，營業人 POS 端可將悠遊卡隱碼讀出並放入載具隱碼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三		
是否導入金融卡作為載具？若勾選否，表三可跳過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消費時，營業人 POS 端可將金融卡之隱碼讀出並放入載具隱碼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四		
----	--	--

是否導入營業人之會員編號作為載具？若勾選否，表四可跳過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消費者可在驗證會員身份後在營業人端查詢該會員身份在該營業人店內之所有消費記錄，含發票號碼、發票年期、四位隨機碼、發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消費者於營業人小平台身份認證後，連線到大平台進行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消費者驗證會員身份後至營業店面查詢時，可得知是否有中獎。若有中獎，消費者可在營業店面列印紙本電子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消費時，營業人 POS 端可將會員編號並放入載具隱碼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營業人提供消費者可將自己之會員編號歸戶至大平台相關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五

是否導入營業人自行發行之無記名載具？若勾選否，表五可跳過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消費者可持載具至營業店面查詢在該營業人店內之所有消費記錄，含發票號碼、發票年期、四位隨機碼、發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消費者持該載具可在營業店面連線至大平台捐贈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消費者持載具至營業店面查詢時，可得知是否有中獎。若有中獎，消費者可持該載具在營業店面列印紙本電子發票或兌獎證明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消費時，營業人 POS 端可將該載具之隱碼讀出並放入載具隱碼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營業人自行發行之載具類別號碼，其下之載具隱碼具有唯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六

是否讓中獎的會員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若勾選否，表五可跳過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中獎之會員可持載具在營業店面列印兌獎證明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製作領獎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寫注意事項：

- 一 營業人於上線前請自行檢視，若「表一」有任何一項未遵循，則不可上線，「表二」到「表五」若勾選「是」，亦必須完全遵循該表之事項。
- 二 主管機關將於上線前根據本表內容檢視營業人遵循狀況。

1.

(十二) 總公司全面開立電子發票申請書

申請書

本公司（行號）前經 貴中心於__年__月__日資二字第
_____號函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所屬總分支機構均已全面採
用電子發票，且未來新設立之分支機構擬亦全面採用電子發票並遵守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作業要點及貴中心核准之作業規範，並以
本公司（行號）之憑證於規定期限內代為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留存，
惠請核准為禱，此致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營業人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營業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三) 新增分支機構開立電子發票申請書

(此申請書為總公司已經被核准後，後續欲新增分支機構須填寫之表單)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申請書

緣申請人之總機構_____公司業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__年
月__日資二字第_____號函核准所屬實體消費通路總分支機
構全面使用電子發票(詳附件)，申請人擬依前開核准開立電子發票並由
總機構以其憑證於規定時限代為上傳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留存(規劃於
年__月____日上線)，並聲明願遵守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相關規範及總機構經核准之作業，惠請 貴分局(稽徵所)協
助新增開立電子發票資格為禱，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營業人名稱(請用印): _____

營業人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姓名(請用印): _____

營業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EM141 建檔資訊詳如附件核准函及如下：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 e-mail 【為便利平台重要訊息通知請務填寫正確】：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同營業地址 _____